

舟山保税船用燃料油加注业务告船东书

(2024年版)

舟山是中国东部沿海和长江流域走向世界的主要海上开放门户，进出中国的七条国际主航线中，有六条经过舟山海域，每年途径舟山海域的国际航行船舶近11万余艘，在舟山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2.4万余艘，同时拥有超过1700万方保税库容，可覆盖港内外锚地、靠港、跨关区港区等多种保税油加注场景，是目前中国加油效率最高、品种最全、价格最透明的综合海事服务港，是中国第一大、世界第四大供油港。为进一步向国际船东提供更加便利化的舟山燃供信息，我们将舟山主要燃供锚地的锚位坐标、航法要求、气象信息等内容整理成册，供查阅。

一、虾峙门北锚地

(一) 锚位坐标:

1#锚位 $29^{\circ} 46' 18.0''$ N; $122^{\circ} 20' 40.0''$ E;

2#锚位 $29^{\circ} 46' 18.0''$ N; $122^{\circ} 21' 50.0''$ E;

3#锚位 $29^{\circ} 46' 00.0''$ N; $122^{\circ} 23' 00.0''$ E;

(二) 虾峙门北锚地航法及锚泊要求:

1. 供油船进出港均应使用鹁鸪门或福利门航道。
2. 在虾峙门北锚地作业结束后，拟驶往条帚门锚地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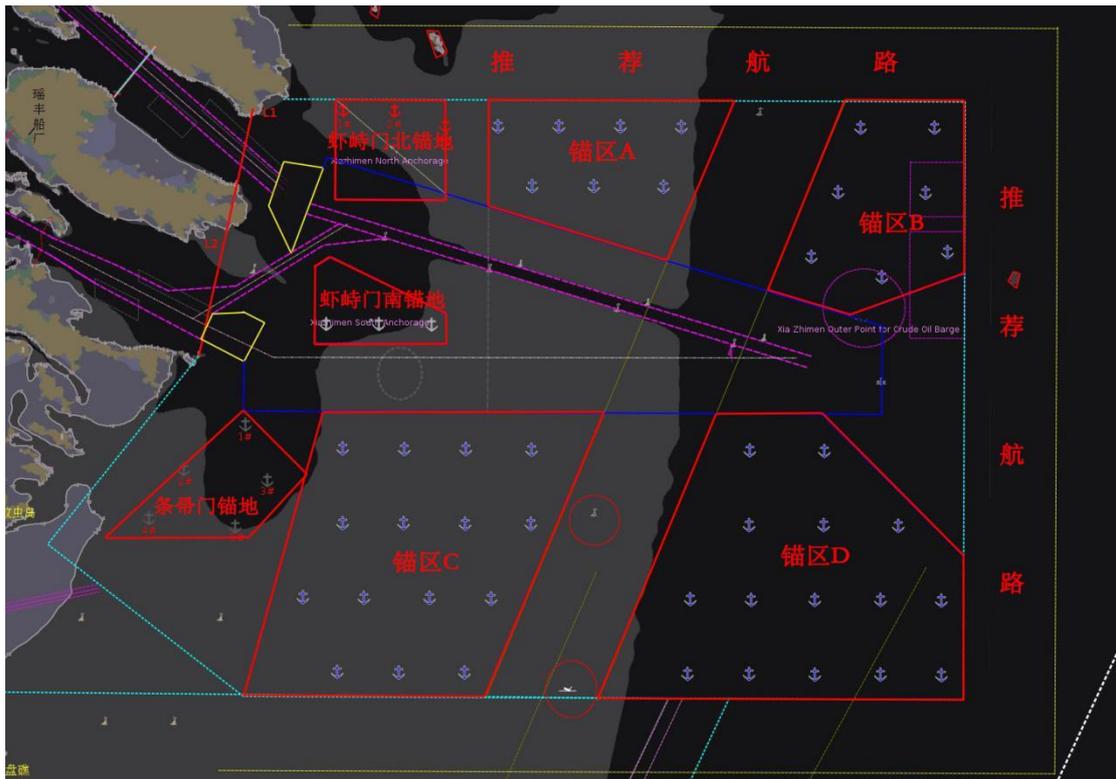
作业的供油船，应提前向宁波 VTS 申请，征得许可后方能在深水航槽 5# (29° 43' 17" N; 122° 24' 72" E)、6# (29° 43' 04" N; 122° 24' 03" E) 号浮以东穿越南下，且不得妨碍进出口船。

3. 延浙江沿海公共航路驶向虾峙门北锚地的受油船，应延 29° 46.5' N 北侧驶入，已在纬度 29° 48' N 以北锚泊的受油船，可直接驶入虾峙门北锚地。加油完毕后，应沿纬度 29° 46.5' N 北侧驶出（具体如下图所示）。

4. 自虾峙门航道出港的受油船，严禁直接擅自转向北上。应先沿深水航槽南侧东行，待驶过深水航槽 3# 浮后向宁波舟山 VTS 申请向北穿越深水航槽，之后西行前往虾峙门北锚地加油，或继续北上至 (29° 48' N) 以北水域锚泊等候。

5. 自条帚门航道出港的受油船，应沿条帚门口外推荐航线南侧东行，待驶过深水航槽 3# (29° 42' 40" N; 122° 27' 65" E) 浮后向宁波舟山 VTS 申请向北穿越深水航槽，之后西行前往北锚地加油，或继续北上至 (29° 48' N) 以北水域锚泊等候。

6. 供油船不从事加油作业时，应到虾峙门北锚地北侧 1 海里外水域锚泊。



(三) 作业限制条件:

1. 港航气象风速不超过 13.8m/s (6 级), 且公众气象

沿海预报风速不超过 17.1m/s（7 级）。

2. 最大作业波高不超过 1.5m，最佳作业浪高不超过 1m，靠离泊作业能见度超过 1n mile。

3. 该锚地可以进行夜间靠泊作业。

（四）注意事项：

1. 虾峙门锚地为保税油加注专用锚地，锚位调度计划由舟山综保区保税油调度中心负责安排。

2. 供油船应保持 AIS 正常显示和 VHF08 频道有效值守。进入锚地前，应向宁波 VTS 报告动态，征得许可后方可进入锚地；进入锚地后，靠妥受油船开始供油及供油结束离开受油船，均应向宁波 VTS 报告动态。供油船在供油期间，应备车值航行班，保持主机随时可用，加强戒备，随时查看缆绳受力情况。

3. 受油船应保持 AIS 正常显示和 VHF08 频道有效值守，服从宁波舟山 VTS 管理。进入锚地前，应向宁波 VTS 申请锚位，征得许可后方可进入锚地；抵达指定水域下锚前，应主动呼叫宁波 VTS 核对锚位，征得许可后方可下锚；锚抛妥后和加油结束起锚前，均应向宁波 VTS 报告动态。受油船在锚地锚泊加油期间，应备车值航行班，保持主机随时可用，加强戒备，谨防走锚。受油船加油完毕后应及时驶离，为后续排队船舶提供便利。

4. 供油船要严格落实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及供受油作业

报告要求。

5. 对于首次到舟进行船燃补给的国际航行船舶，代理企业应主动同外轮方联系确认船舶进出锚地的计划航行路线，对于错误路线务必及时提出更正，并切实做好全程跟踪引导服务。同时，国际航行船舶如对进出锚地的航路航法有任何不确定或不了解之处，应提前联系相关代理进行咨询明确。

二、条帚门锚地

（一）锚位坐标：

1#锚位 $29^{\circ} 39' 58.0''$ N; $122^{\circ} 18' 28.0''$ E

2#锚位 $29^{\circ} 39' 03.0''$ N; $122^{\circ} 17' 04.0''$ E

3#锚位 $29^{\circ} 38' 51.0''$ N; $122^{\circ} 18' 58.0''$ E

4#锚位 $29^{\circ} 38' 04.3''$ N; $122^{\circ} 16' 26.8''$ E

5#锚位 $29^{\circ} 37' 09.2''$ N; $122^{\circ} 18' 24.4''$ E

（二）条帚门锚地航法及锚泊要求：

1. 供油船应使用条帚门航道进出港。

2. 沿浙江沿海公共航路驶向条帚门锚地的受油船，应在纬度 $29^{\circ} 37' N$ 至 $29^{\circ} 43' N$ 之间水域调整航向，避免过早或者过晚转向，之后沿着条帚门外推荐航线北侧驶入。加油完毕后，应沿条帚门外推荐航线南侧依次驶出（具体如后图所示）。

3. 出港使用浙江沿海东航路的受油船应东行至经度 $122^{\circ} 34' E$ 以东转向，使用外航路的受油船应东行至经度

122° 44' E 以东转向，不使用公共航路的受油船建议东行至外航路以东 10 海里处转向。

4. 等候加油的受油船，14 米吃水以下的建议到 1#管理区 C 区锚泊，吃水 14 米以上的建议到 1#管理区 D 区锚泊。1#管理区 C 区锚泊的受油船可直接驶入条帚门锚地，1#管理区 D 区锚泊的受油船应沿条帚门口外推荐航线驶入条帚门锚地。

5. 自虾峙门航道或条帚门航道出港的受油船，可以直接驶往条帚门锚地加油，或行驶至 1#管理区 C 区或 D 区锚泊等候，但不得穿越虾峙门南锚地。

6. 供油船不从事加油作业时，应到 1#管理区 C 区锚泊。

(三) 作业限制条件:

1. 港航气象风速不超过 13.8m/s (6 级)，或公众气象沿海预报风速不超过 17.1m/s (7 级)。

2. 加注作业时锚地波高不超过 1.5m。

3. 靠离泊作业能见度需大于 1n mile。

(四) 注意事项:

1. 条帚门锚地为保税油加注专用锚地，锚位调度计划由舟山综保区保税油调度中心负责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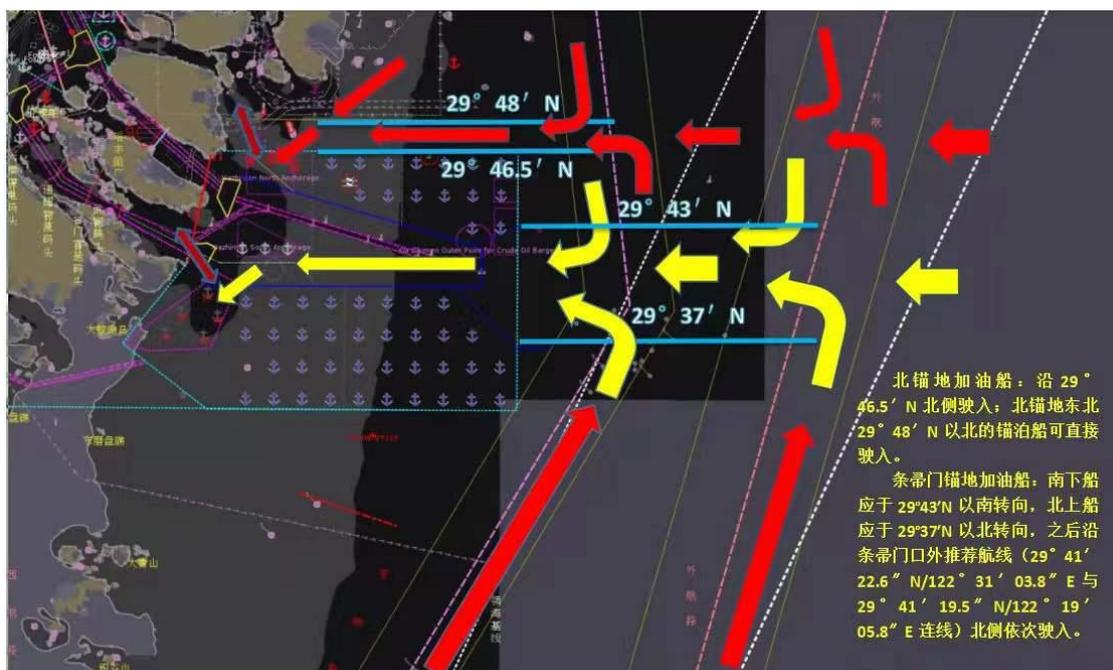
2. 吃水 18 米以下的受油船应沿条帚门口外推荐航线进出条帚门锚地；吃水 18 米以上的受油船应沿虾峙门深水航槽进出条帚门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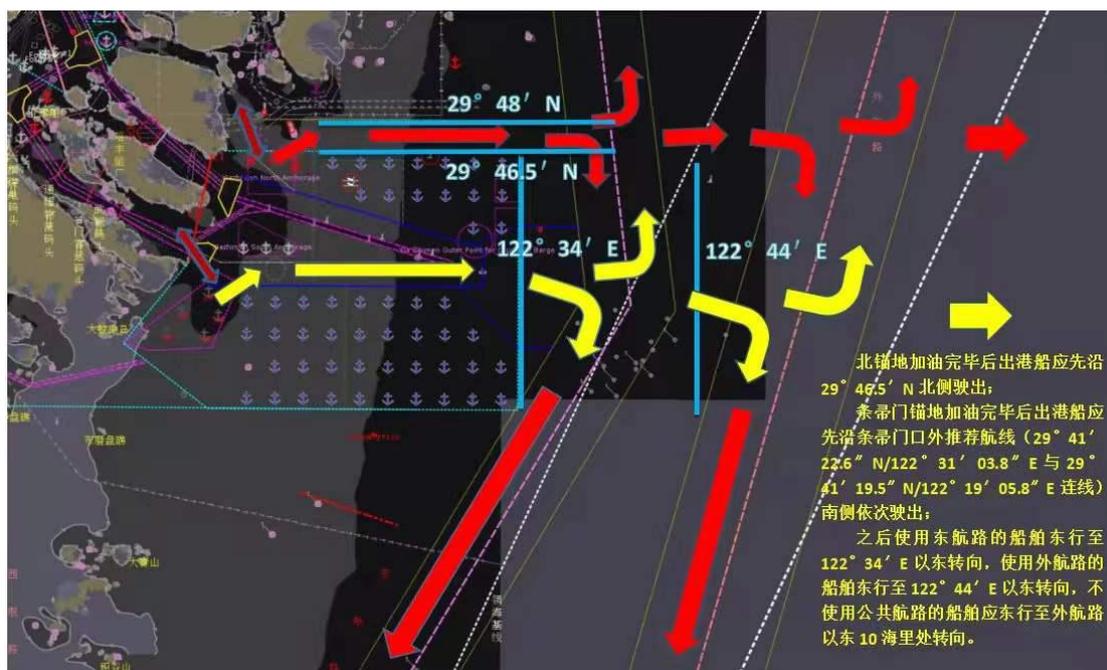
3. 条帚门锚地 1#锚位有走锚风险，大潮汛时段（每月农历初一、十六的前两天和后三天）禁止使用；其它时段，受油船锚泊时应特别加强锚泊值班和高频值守。

4. 吃水超过 16 米的受油船进出条帚门外锚地，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代理人应提前一天在浙江海事局“船舶交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内申请浅滩或航槽计划，吃水大于 16 米的需申请浅滩计划，吃水大于 19 米的需申请航槽计划。

5. 供油船要严格落实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及供受油作业报告要求。

6. 对于首次到舟进行船燃补给的国际航行船舶，代理企业应主动同外轮方联系确认船舶进出锚地的计划航行路线，对于错误路线务必及时提出更正，并切实做好全程跟踪引导服务。同时，国际航行船舶如对进出锚地的航路航法有任何不确定或不了解之处，应提前联系相关代理进行咨询明确。





三、秀山东锚地

（一）锚地区域坐标：

A、30° 10' 15.0" N；122° 13' 19.0" E

B、30° 10' 15.0" N；122° 17' 18.0" E

C、30° 07' 54.0" N；122° 13' 19.0" E

D、30° 07' 54.0" N；122° 17' 18.0" E

（二）作业限制条件：

1. 港航气象风速不超过 17.1m/s（7 级），当风向为东北、东、东南风时风速不超过 13.8m/s（6 级）。

2. 加注作业时锚地波高不超过 1.5m。

3. 靠离泊作业能见度超过 1n mile。

4. 经海事部门认定具备在秀山东锚地开展夜间靠泊作业条件的驳船，在海事相关处室完成备案后，可在该锚地进行保税油夜间靠泊加注作业。

(三) 注意事项:

1. 12#锚位为保税油加注专用锚位，锚位调度计划由舟山综保区保税油调度中心负责安排。

2. 除 12#锚位外，其余国际航行船舶锚位需通过《船舶交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在线申请。

3. 加注作业期间，应保持通讯通畅，所有船舶保持昼夜守听。

4. 供油船要严格落实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及供受油作业报告要求。

四、马峙锚地

(一) 锚地区域坐标:

1 号锚地

A、 $29^{\circ} 55' 30.0''$ N; $122^{\circ} 12' 42.0''$ E;

B、 $29^{\circ} 55' 30.0''$ N; $122^{\circ} 16' 30.0''$ E;

C、 $29^{\circ} 54' 00.0''$ N; $122^{\circ} 16' 30.0''$ E;

D、 $29^{\circ} 54' 00.0''$ N; $122^{\circ} 12' 42.0''$ E;

2 号锚地

A、 $29^{\circ} 53' 20.0''$ N; $122^{\circ} 12' 30.0''$ E;

B、 $29^{\circ} 53' 20.0''$ N; $122^{\circ} 13' 30.0''$ E;

C、 $29^{\circ} 52' 30.0''$ N; $122^{\circ} 13' 30.0''$ E;

D、 $29^{\circ} 52' 30.0''$ N; $122^{\circ} 12' 12.0''$ E;

(二) 马峙锚地航法及锚泊要求:

1. 供油船接近受油船，应注意提前与受油船取得联系，让受油船做好解揽和系带揽绳的准备。

2. 供油船不从事加油作业时，应在供油锚位外等候。

（三）作业限制条件：

1. 港航气象风速不超过 17.1m/s（7 级），或公众气象沿海预报风速不超过 20.7m/s（8 级）。

2. 加注作业时锚地波高不应超过 1.5m。

3. 靠离泊作业能见度需超过 1n mile。

4. 该锚地可以进行夜间靠泊作业。

（四）注意事项：

1. Y5 锚位为保税油加注专用锚位，锚位调度计划由舟山综保区保税油调度中心负责安排。

2. 除 Y5 锚位外，其余国际航行船舶锚位需通过《船舶交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在线申请。

3. 加注作业期间，应保持通讯通畅，所有的船舶保持昼夜守听；船舶作业完成后，应立即向舟山海事局交管中心报告。

4. 受油船在锚位单锚锚泊时，出链长度不宜小于 5 节。

5. 吃水超过 16 米的受油船进出马峙锚地，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代理人应提前一天在浙江海事局“船舶交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内申请浅滩或航槽计划，吃水大于 16 米的需申请浅滩计划，吃水大于 19 米的需申请航槽计划。

6. 供油船要严格落实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及供受油作业报告要求。

五、衢山临时锚地

(一) 锚位坐标:

1#锚位 $30^{\circ} 27' 35.4''$ N; $122^{\circ} 28' 4.4''$ E

2#锚位 $30^{\circ} 27' 36.4''$ N; $122^{\circ} 29' 25.6''$ E

(二) 衢山临时锚地航法及锚泊要求:

1. 受油船按顶流接近落锚点原则进入锚地，并顶流抛锚；驶离时原则利用蛇移门航道北段及原浙北中航路。涨流时受油船应从蛇移门航道向东转向顶流进入衢山临时锚地（如后图中的 C 轮），落流时受油船应从原浙北中航路向西转向顶流进入衢山临时锚地（如后图中的 A 轮或 E 轮）。

2. 受油船驶离衢山临时锚地的航线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起锚后西行经蛇移门航道驶离，另一种是东行经原浙北中航路驶离。

(1) 如后图中的 B 轮在锚地起锚后东行，若经原浙北中航路南下则驶离锚地后应小角度插入原浙北中航路的南向分道（B 轮右前的虚线箭头），若经原浙北中航路北上则驶离锚地后应先垂直穿越原浙北中航路的南向分道，再进入北上分道向北航行（B 轮左前的实线箭头）。

(2) 后图中的 D 轮在锚地起锚后西行，经蛇移门航道北上则驶离锚地后应小角度插入蛇移门航道的北向分道；因

蛇移门航道南段较为狭窄，且两侧有鼠浪湖作业区及蛇移门作业区，因此受油船一般不从蛇移门航道南段驶离衢山临时锚地。

3. 供油船原则按小船习惯性航路。

(二) 作业限制条件:

1. 港航气象预报的偏东风风速 $\leq 13.8\text{m/s}$ (蒲氏风力 6 级)，其他风向的风速 $\leq 17.1\text{m/s}$ (蒲氏风力 7 级)。

2. 加注作业时锚地波高不超过 1.5m。

3. 靠离泊作业能见度超过 1n mile。

4. 潮流流速小于 3 节。

(四)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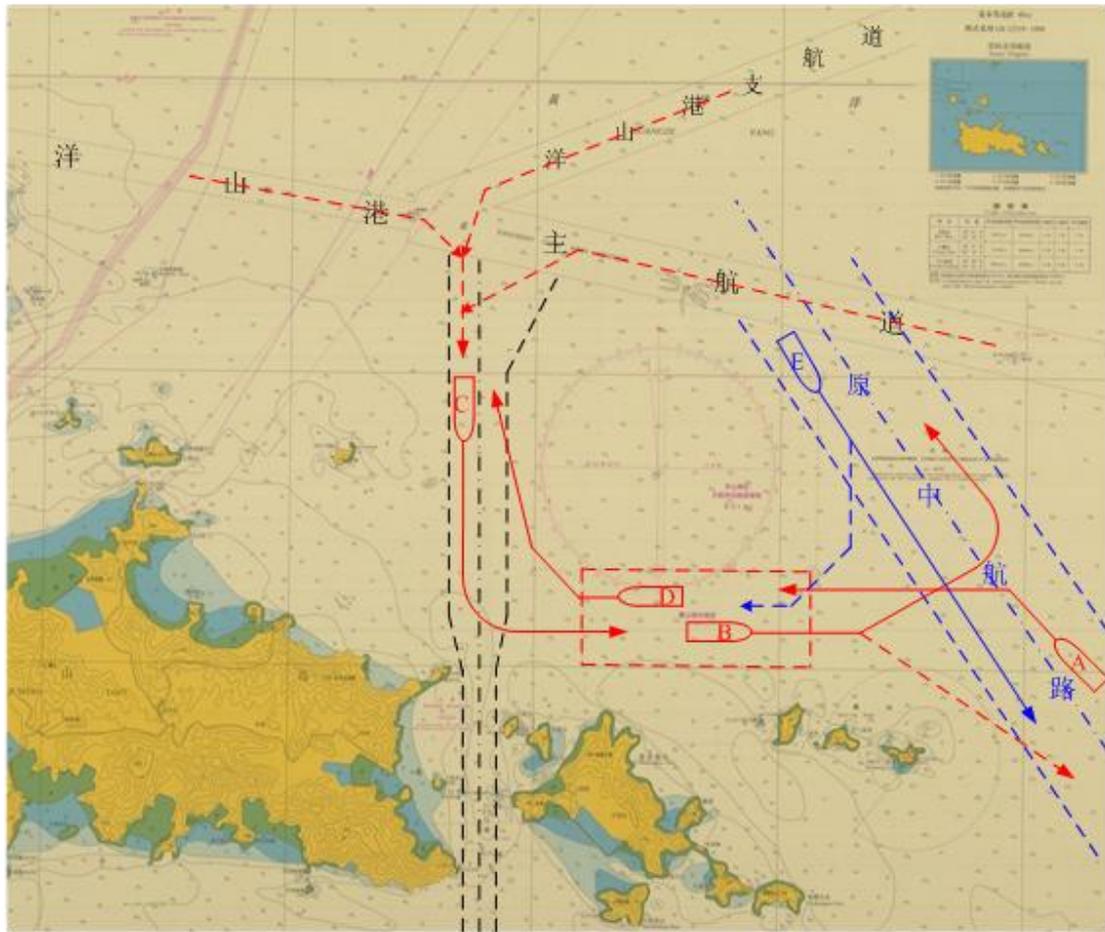
1. 国际航行船舶锚位需通过《船舶交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在线申请。

2. “舟山船型”或其他 3000DWT 以上供油船允许在该锚地开展保税油加注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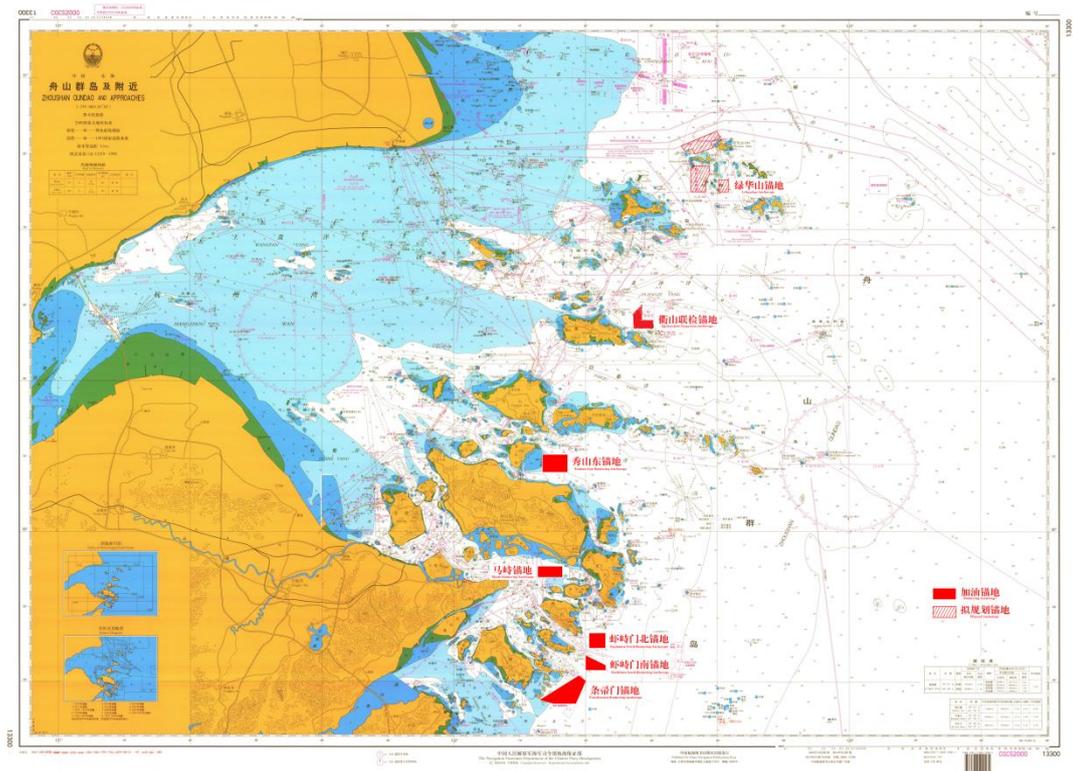
3. 受油船抛锚、起锚应提前半小时通过 VHF 系统报舟山海事局交管中心，并在全程保持 VHF16、VHF12 频道值守。

4. 供油船要严格落实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及供受油作业报告要求。

5. 供油驳船严格落实操作规程，确保系靠泊安全。船舶靠泊过程中布置防撞碰垫；系缆时采用合适的系缆方式，并随时检查、调整系泊缆绳。



六、主要燃供锚地示意图



七、主要气象参考网站：

<https://www.zsghqx.com/>
舟山港航气象

<http://hai.tsphp.com/index.php?wap>
舟山海域潮汐潮流信息发布

<http://www.zs121.com.cn/wapnew/gztqyb.aspx>
舟山气象

八、相关资讯



舟山市保税船燃协会公众号



舟山保税燃油公众号

<http://www.zsbunker.cn/>
舟山保税燃油官网

联系邮箱：zszbddzx@163.com